**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**

为配合高等教育体制改革，确保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，有效保证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及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：

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，中心设在学生处，由专人负责，主要负责学院勤工助学工作。

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并不断完善我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规定和具体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表彰和奖励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。

（三）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，设置学院勤工助学岗位，制定劳动报酬标准，推荐和指导学生参加学院勤工助学活动，并负责报酬的发放和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指导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正确参与，劳逸结合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实施本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规定。

第二条 开展勤工助学的原则：

（一）我院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坚持“扶贫扶志”的理念和 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重在培养学生自立、自强和自信的品格。

（二）坚持按劳付酬的原则。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获得劳动报酬，根据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强度、工作量和质量，获取不同的劳动报酬。

（三）学生应在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下，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。

（四）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兼顾接受实践锻炼和解决经济困难两个方面，不包括纯粹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。

（五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。

（六）学院维护学生的安全和利益，对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，一律拒绝接受。

第三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组成、使用和管理：

（一）勤工助学基金从学费收入中划拨及社会和企业等捐赠。

（二）勤工助学基金专门用于支付学院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报酬。

（三）勤工助学基金设专项管理，不得平均发放和拖欠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（二）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和残疾人子女并且家庭享受政府特困补贴的学生。

（三）家庭经济确有困难、无法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费用，学生本人生活俭朴。

（四）品行端正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

（六）自强自立、艰苦朴素、刻苦学习、积极上进，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集体荣誉感，对工作有责任心、不怕吃苦的学生。

第五条 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提出《勤工助学申请书》，提供相应特困证明（乡级政府以上盖章）、低保证件的复印件和家庭情况调查表，填写《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确定后，将学生本人的三种材料装订好后报中心审定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勤工助学每学期初进行。

（三）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随时提出申请。

第六条 取消勤工助学的条件：

经调查、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一经查出将取消特困生助学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已发部分或全部款项。

（一）每学期考试两科以上（含两科、包括考查课）不及格者。

（二）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。

（三）不求上进，学习不努力，迟到早退、无故旷课，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；

（四）擅自离岗、换岗、旷岗者；工作考核不合格者，被用人部门辞退者；拒不参加勤工助学工作者。

（五）日常生活中吃穿超度，有吸烟、喝酒等不良嗜好，请客会友、铺张浪费者。

（六）未如实向学院说明其家庭经济状况者。

（七）弄虚作假取得困难补助者，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金额，同时要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：

（一）勤工助学岗位拟设在人员紧缺，须加班加点和聘用临时工的学院各部门，岗位的设定视需求量的变化而变化，中心负责统计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，并组织安排勤工助学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必须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，若已安排上岗的学生因病、事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工作，可向用人部门、二级学院和中心提出退岗申请。

（三）各部门用工时，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用工要求报中心，以便及时安排勤工助学人员。

（四）用工部门应积极支持勤工助学活动，并要指派专人负责指导学生工作和每月考勤、考核，必须保证学生的工作安全。

（五）学院各岗位勤工助学工作必须实行严格考勤制度，由各岗位负责人具体记录考勤，将每月出勤统计表报至中心。

（六）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根据学生在岗工作表现和出勤等情况确定上个月工资数额。

（七）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，学院将予以表彰或奖励，并推荐评选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。

第九条 附则：

（一）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